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 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纬德信息”）持股 5%以上股东魏秀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广州纬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腾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584,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分别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和 2023 年 7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纬腾合伙部分合伙人（不包括魏秀君本人及纬德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资金需求，纬腾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794,48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纬腾合伙	5%以下股东	3,584,229	4.28%	IPO 前取得：3,584,2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纬腾合伙	3,584,229	4.28%	魏秀君担任纬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秀君	10,431,720	12.45%	魏秀君担任纬腾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4,015,949	16.7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纬腾合伙	不超过：794,485股	不超过：0.9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485股	2024/6/18~2024/9/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魏秀君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 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彭庆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彭庆良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股东纬腾合伙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纬腾合伙、魏秀君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纬腾合伙及一致行动人魏秀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